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宇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242 元（含資遣費63,2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0,800元、勞工退休金24,19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43 元（計算式：1,330 元x 1/3 ＝443 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